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人/单位）	备注
1	就业技能培训	中药材炮制工、家政服务员、中药材种植员	达到培训课时要求培训合格	300	第一包
2	就业技能培训	钢筋工、焊工	达到培训课时要求培训合格	250	第二包
3	就业技能培训	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美发师、家政服务员	达到培训课时要求培训合格	200	第三包
4	就业技能培训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达到培训课时要求培训合格	150	第四包
5	就业技能培训	中药材种植员、家畜饲养殖员	达到培训课时要求培训合格	200	第五包
6	就业技能培训	保育师、电工、焊工、中式面点师	达到培训课时要求培训合格	150	第六包

***投标人须具备提供集中培训服务所必须的食宿条件、培训设施、专业教师、专业能力和培训期间全程录像设备**

二、其他要求

根据甘肃省人社厅《关于规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95号）文件精神，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的机构为列入《政府补贴类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在岷县进行培训，提交本培训机构纳入当地政府补贴性目录的相关文件），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专职教师（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超过65岁，需提供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银行代发工资流水）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培训机构年检为合格。